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宏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竣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5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於本院網路公示
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
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
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系爭支
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尚未交付即遺失等
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
證。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，
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
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於109年8月26日
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
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
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
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

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宏煜企業有限公司蔡竣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109年8月31日	486,200元	KX0000000